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、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,000万至15,000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高于6.09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13,136,288股至24,630,541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刊发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5月3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泸天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229,411,593	14.63
2	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93,464,610	12.34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	151,880,427	9.69
4	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92,472,714	5.90
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78,402,297	5.00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61,771,398	3.94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	57,437,792	3.66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	57,335,700	3.66
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52,758,377	3.36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48,591,214	3.10

## 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泸天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229,411,593	14.63
2	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93,464,610	12.34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	151,880,427	9.69
4	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 账户	92,472,714	5.90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78,402,297	5.00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61,771,398	3.94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	57,437,792	3.66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	57,335,700	3.66
9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	52,758,377	3.36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	48,591,214	3.10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